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撇除根據行使[編纂]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漢信投資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已發行股本。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擁有約74%，餘下約26%則由范志軍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約67%及33%。宇博投資由王建松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透過中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從事的藝術金融服務外，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註釋所賦予的涵義)(統稱「其他業務」)。該等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行業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其他業務項下的各公司的詳情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 緊密聯繫人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 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1. 無錫文化(附註1)	范志軍先生： 唯一董事及100%	舉辦文藝交流活動；銷售文具用品
2. 江蘇盈信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范志軍先生： 唯一董事及80%	創業投資，為創業投資提供代理、顧問及管理服務
3. 紫砂賓館(附註3)	王建松先生： 唯一董事及100%	營運酒店、餐飲服務及商品零售
4. 宜興市瑞澤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瑞澤物資」) (附註4)	王建松先生及 其配偶：100%	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環保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 緊密聯繫人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 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5. 江蘇寧宜置業有限公司	王建松先生：董事	物業發展、銷售建築材料
6. 宜興程翔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程翔物資」） （附註5）	范志軍先生：2% 范沁芝女士：2% 范亞軍先生：1% 王建松先生：1% 吳女士：1% 徐女士：1% 范志新先生：20% 張斌先生：72%	銷售金屬及建築材料、環保 設備

附註：

- (1) 無錫文化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8%之註冊資本。於2016年3月18日，宜興工商局批准無錫文化之許可業務範疇由「工藝美術品、書畫及文具用品的銷售」改為「舉辦文藝交流活動及銷售文具用品」。經向范志軍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無錫文化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工藝美術品、書畫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無錫文化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2) 江蘇盈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餘20%註冊股本由范志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范志軍先生的胞弟）持有。
- (3) (a) 紫砂賓館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36%註冊資本。王建松先生為紫砂賓館60%註冊股權持有人，其餘40%登記在王氏家族名下，由其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b) 於2016年4月15日，紫砂賓館之許可業務範疇獲其股東批准由「住宿、理髮、中餐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捲煙、雪茄煙、工藝美術品、日用百貨零售、停車、棋牌及乾洗服務」改為「住宿、理髮、中餐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捲煙、雪茄煙、日用百貨零售、停車、棋牌及乾洗服務」。於2016年5月17日，上述許可業務範疇變動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經向王建松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紫砂賓館並無從事任何涉及工藝美術品銷售及零售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紫砂賓館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4) 瑞澤物資由王建松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於2016年4月14日，瑞澤物資之許可業務範疇獲其股東批准由「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環保設備、電器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陶瓷製品的銷售」改為「金屬材料、建築材料、五金、環保設備、電器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於2016年5月4日，上述許可業務範疇變動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經向王建松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瑞澤物資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陶瓷製品及其他藝術品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瑞澤物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a) 於2016年3月17日，宜興工商局批准程翔物資之許可業務範疇由「金屬材料、五金、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設備及配件、陶瓷製品的銷售」改為「金屬材料、五金、建築材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經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程翔物資並無從事任何涉及銷售陶瓷製品及其他藝術品的業務。改變業務範疇為避免程翔物資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出現混淆及潛在競爭。
- (b) 范志軍先生及王建松先生各自於程翔物資擁有2%及1%之權益。除張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范志新先生(高級管理層)外，程翔物資之若干或所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持有人。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藝術金融服務)，就[編纂]而言，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編纂]前，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下列的公司(統稱為「已出售公司」)擁有權益(具有上市規則第8.10(1)條註釋所賦予的涵義)，彼等之董事職務已終止及/或所持有之股權已出售(「出售」)，惟須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變更之手續。已出售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 聯繫人於出售前之董事 職務及/或所持權益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 範疇的主要活動
1. 宜興市瑞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前稱和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和信擔保」)(附註1)	范志軍先生：董事及38% 王建松先生：董事及12%	提供各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相關 諮詢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前之董事職務及／或所持權益百分比	根據商業牌照許可範疇的主要活動
2. 宜興市瑞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宜興市和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和信小額貸款」)(附註2)	和信擔保：30% 范志軍先生：董事	向中小企提供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主打三農事務：農業、農村及農民
3. 宜興市陶都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陶都小額貸款」)(附註3)	紫砂賓館：25% 宜興蘭山房地產：35% 王建松先生：董事	提供貸款，主打三農事務：農業、農村及農民，以及提供融資擔保

附註：

- (1) (a) 於2016年4月7日，和信擔保之公司名稱獲其股東批准由和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更改為宜興市瑞信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b) 於2016年4月7日，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和信擔保之38%股權(即范志軍先生當時所擁有和信擔保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1.6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c) 於2016年4月7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和信擔保之12%股權(即王建松先生當時所擁有和信擔保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d) 於2016年4月7日，范志軍先生及王建松先生各自提呈辭任和信擔保之董事，彼等之辭任獲和信擔保之股東批准。
- (e) 於2016年7月29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更改和信擔保之公司名稱(如上文(a)分段所述)，出售和信擔保之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於2016年6月28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董事辭任(如上文(d)分段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和信擔保之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協議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a) 於2016年3月20日，和信小額貸款之公司名稱獲其董事批准由宜興市和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宜興市瑞信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b) 於2015年8月20日，范志軍先生提呈辭任和信小額貸款之董事，彼之辭任獲和信小額貸款之股東批准。
- (c) 於2016年6月14日，相關政府當局已批准更改和信小額貸款之公司名稱(如上文(a)分段所述)及董事辭任(如上文(b)分段所述)。
- (3) (a) 出售前，陶都小額貸款乃由紫砂賓館、宜興蘭山房地產及一間企業分別擁有25%、40%及35%。該企業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王建松先生其他親人(並非彼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於2016年4月15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25%股權(即王建松先生當時擁有的宜興蘭山房地產全部股權)予王雲松先生的配偶，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
- (c) 於2016年4月15日，紫砂賓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陶都小額貸款25%股權(即紫砂賓館當時擁有的陶都小額貸款全部股權)予一間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所出售股權應佔之注資金額。該企業由王建元先生(王建松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
- (d) 王建松先生已辭任陶都小額貸款董事，其辭任於2016年4月15日獲陶都小額貸款股東批准。
- (e) 於2016年5月12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准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股權(如上文(b)分段所述)。於2016年5月17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批准出售陶都小額貸款股權(如上文(c)分段所述)及陶都小額貸款董事辭任(如上文(d)分段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出售宜興蘭山房地產及陶都小額貸款股權(如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協議為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

董事認為已出售公司各自從事的金融服務性質與我們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項下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不同。我們提供的藝術金融服務集中於藝術品相關業務，該等已出售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並非以典當品作抵押及與藝術品無關。此外，本集團主要客戶群組乃藝術品權益方，而已出售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小企及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因此，董事認為已出售公司業務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已出售公司由該等相關控股股東出售，避免該等已出售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引起混淆及可能互相競爭。為避免日後與本集團業務的潛在競爭，相關控股股東已出售各間已出售公司，惟須待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完成有關變動的手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將已出售公司計入本集團屬非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讓本集團集中於藝術金融服務的主要業務。基於本集團的策略(詳情見上文所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出售公司並無納入本集團。董事並無意圖撤除已出售公司，以讓本公司符合[編纂]或提高本集團所展現的吸引力。董事認為，即使已出售公司納入本集團，我們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溢利測試規定。

范志軍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之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范志軍先生將繼續分別實益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26%及85%股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籌備[編纂]，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無需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范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執行董事外，我們自設獨立的管理團隊，可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無需過分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亦可發揮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均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獨立性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紫砂賓館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紫砂賓館為和信典當之註冊股東(持有其36%註冊資本)，於2015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出租其酒店物業供2015年舉行的秋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及2016年舉行的春季拍賣會(及相關預展)之用，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已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用的設施或資源。本集團就提供藝術金融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除上文披露王建松先生為紫砂賓館之擁有人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業務時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綜合利用已繳股款及保留盈利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除下文所披露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外，我們並無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借貸。於往績期間的年末：

- (a) 我們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895,000元，借貸為免息。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結欠紫砂賓館的款項人民幣120,000元為我們就2015年秋季拍賣會租用場地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3月31日悉數結付；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結欠范志軍先生的款項人民幣895,000元中，約人民幣710,000元(相當於約830,000港元)已用作和信藝術金融的營運資金，將於[編纂]後結付；結欠紫砂賓館的人民幣110,000元為我們為2016年春季拍賣會租用場地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8月11日悉數結付；及結欠范志軍先生的人民幣75,000元為我們於2016年第二季度為和信拍賣租用倉庫及辦事處而應付的租賃費用，並已於2016年8月31日悉數結付；及
- (b) 除「財務資料—債務—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任何抵押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文件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便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向第三方進行融資。本集團可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經營，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營運，營運上與控股股東獨立自主。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經理，彼等熟識於中國透過典當貸款從事藝術金融服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有能力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除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各人會遵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不會於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第三方經營、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典當貸款業務和拍賣業務從事藝術金融服務及任何附屬業務)，以及我們不時從事的其他主要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彙總計算)的任何公司間接操控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 (ii) 除非及直至[編纂]從[編纂]，否則當本公司證券在[編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之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以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為宗旨外，不論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延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之任何資料，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以作任何用途，亦應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洩露；及
- (iv)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商機，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各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使用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允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含有受限制業務成份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應獲得合理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拒絕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短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即使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范志軍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有不競爭契據下所給予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之百分比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給予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賦予選擇權及／或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選擇權及／或優先權。

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其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促使資料得以提供，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載列彼等於任何項目或商機(包括其中的任何改變)之權益(如有)，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為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上所列事宜的決定而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聲明的同意；
- (iv)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利益(如有)及相關控股股東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v) 於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的任何時間，只要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iv)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訂不競爭契據時，及於本公司的股份在[編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及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 (b) 立即告知本公司上文(vi)(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控股股東確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vi)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第(iv)、(v)及／或(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文件、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告及其他聲明內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的條款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獲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有關方面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於任何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如獲許可者)獲豁免，則該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有關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限：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且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合共持有的股份；及
- (ii) 股份不再於[編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透過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從事的藝術金融服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有關董事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